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院〔2021〕47号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公益培训 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公益培训管理办法》已经通过学院 2021 年第 15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7 月 2 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公益培训管理工作办法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学校的资源优势和社会服务功能，切实履行职业院校职责，加强对行业、企业和社区的职业培训服务，促进学校社会服务影响力和提高学校美誉度，打造学校公益培训社会服务品牌，根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工作办法》（深信院【2020】42号）（下称“《社会培训管理工作办法》”）相关条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下称“本办法”）。

第一条 公益培训是指面对社会、企业、社区的不收取培训费用的各类培训项目。此外，学校只收取培训成本或免除对方部分培训费用的项目也可列入公益培训范畴。

第二条 公益培训项目是指利用学校专业、人才、场地、设施和无形资产等教育资源优势，为政府机构、街道社区、企事业等单位的公务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教育从业者、产业工人、退役军人、新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社区居民、外校学生开展的免费或只收取成本费用的技术技能、管理水平、综合素质、知识能力提升或党建党廉、思想政治、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生活常识、体育技能等讲座、培训或宣传教育活动项目。公益培训项目下称“公益项目”。

第三条 公益项目相对培训对象实行免费或只收取成本费，而项目

开展需要资源支持，本办法旨在解决公益培训项目的资源来源并规范资源使用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教学部）积极开展公益项目。公益项目的开展以二级学院（教学部）为主体，教辅单位和行政职能部门积极参与，结合学校专业、师资、场地、设施等教育资源优势，踊跃开展各类公益项目。

第五条 学校对公益培训工作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学校统筹管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能提供相应业务支持。

第六条 学校公益培训工作管理原则遵循统筹管理原则、教学单位为主体原则和程序规范原则，同时突出社会效益原则和少投入多产出原则，应注重投入与培训效果、产生数据的平衡，提倡多开班次受众多、项目持续时间短、培训效果有保证的公益培训项目。

第七条 经费来源

1.公益培训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相关专项。专项资金可支出公益培训项目顺利进行的差旅、交通、工作餐、资料和场地设施等其它合理费用，师资费用、班级管理费用等人力资源费用，经费支出可按照《社会培训管理工作办法》中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2.学校在条件成熟时设立专门的公益培训基金，支持公益培训业务发展。

第八条 项目管理

1.二级学院（教学部）应将公益培训项目的开展列入本单位年度培训工作计划中，切实推动学校公益培训业务的发展。

2.项目开展应征得所属单位同意或由二级学院(教学部)统筹组织，具体要求和程序由二级学院(教学部)自行确定，有必要可按学校程序签订公益培训服务协议。

3.主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对公益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4.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通过网上平台报送一次，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和统计。

5.二级学院(教学部)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出台本单位公益培训管理细则。

6.公益项目的开展应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前提下进行。

7.在校内开展的公益项目还应履行大型集体活动申请审批表报批程序。

8.学校鼓励延展“三下乡”、“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社区、乡村、企业的教育培训功能，由二级学院部门领导商定后按程序开支。

第九条 项目审核

公益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填报公益培训网上平台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1.参训单位或组织单位证明（盖对方公章，证明应含培训课程、授课教师姓名、参训时间等要素）；

2.学员签到表（在参训单位或组织单位证明已含学员名单的不需重复提供）；

3.现场照片或视频；

4.授课课件；

5.新闻报道。

具备 1、2 点佐证材料可视为备案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将项目培训量记入备案单位培训量。学校提倡尽可能也提供第 3、4 点的佐证材料，提供的佐证材料与酬金发放标准、授课课时挂钩。

第十条 费用标准

1.差旅费、交通费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支付；

2.由于项目的公益属性，课酬、劳务费或加班费标准按照《培训工
作管理办法》核发，只提供第十一条 1、2 款佐证材料的不得超过 60%；

3.外租场地租金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行支付；

4.人员酬金标准为上限标准，是否发放和具体标准由主办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和本单位相关资金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奖惩规定

1.继续教育学院将结合提交的佐证材料，作为绩效考核依据。

2.违反本办法或学校相关廉政制度、财务制度、政治安全及其他制度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党纪政纪追究相关当事人或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工
作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

(此页无正文)